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204号		
案件内容	沙湾市大泉乡城郊西村卫生室（黄行飞）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大泉乡城郊西村卫生室（黄行飞）
		注册号	PDY00268065422312D6001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4年10月10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卫生室进行监督检查，现场抽取医疗器械“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2.5ml”（国械注准20153140686，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，生产日期20230115，批号230115，失效日期20260114），“一次性使用袋式输液器带针250ml”（国械注准20153141149号，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，生产日期20230815，批号230815，失效日期20250814），现场未能提供医疗器械的进货票据及进货查验记录，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于2024年10月10日立案调查。本局于2024年10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沙市监罚告〔2024〕201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		
一般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		
行政处罚内容	给予警告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		